

第 19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熱音大賽比賽辦法

目 錄

一、活動宗旨	2
二、辦理單位	2
三、承辦單位	2
四、協辦單位	2
五、參加比賽對象	2
六、比賽日期	2
七、比賽地點	3
八、報名方式	3
九、比賽方式	4
十、比賽相關規定	6
十一、附則	7

第 19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熱音大賽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

- (一)發揮熱門流行音樂正向功能，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鼓勵熱門音樂創作，提昇青少年流行音樂水準。
- (二)提供青少年良好藝術學習環境，以建構終身學習社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。

三、協辦單位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。

四、參加比賽對象

- (一)全國公、私立高中職 111 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- (二)全國公、私立技專院校五專學制一至三年級 111 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- (三)參賽資格：
 1. 每校只能報名 1 隊。
 2. 以校為單位報名，單一團隊成員不得跨校組成，每團至少 3 人，最多 10 人。
 3. 若賽前須更換參賽成員，以 2 名為上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。

五、比賽日期

112年7月9日(日)。

六、比賽地點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群英堂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

▲報名簡章、網址 QR Code

- (一)本年度報名採【**網路報名**】。請至 google 表單填寫團隊報名資料，依系統登錄時間順序，錄取前 25 隊參賽隊伍，每校【**僅可報名 1 隊**】。報名截止後，本校將儘速公告錄取隊伍於本校網站，並行文各報名隊伍之學校（含繳費資訊）。請各報名隊伍依指示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費繳款，方為完成報名程序。若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，視同棄權，由本校另行通知其他隊伍依序遞補。

- **報名連結**：<https://reurl.cc/NqLX0k>

(二)比賽當天，請攜帶【參賽者名冊（含學生證黏貼聯）】與學生證正本。請注意：若有更換成員，以 2 名為上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。【參賽者名冊（含學生證黏貼聯）】須由報名學校各單位核章確認在學（學校社團承辦單位、教務處註冊組、校長）。學生證需有 111 學年度註冊章，若該校註冊不需蓋章，須由教務處註冊組出具在學證明，方可視為有效證件。

1. **報名時間**：自 112 年 4 月 8 日 0 時起至 112 年 4 月 29 日 0 時止（依報名系統時間戳記為憑）。
2. **報名費**：每隊報名費 2,500 元整。報名確認成功後，本校將統一通知付款方式，請各隊依通知付款。期限內未完成付款手續，視同放棄報名資格，由後續隊伍遞補。
3. **比賽歌曲**：以中外流行歌曲（含校園民歌）或創作曲為範圍，參賽樂團請自選一首曲子參加比賽，演唱時間（包含準備時間）不得超過 10 分鐘。表演自創歌曲者，報名成功後會另行通知繳交詞曲資料及音檔。

八、比賽方式

(一)使用樂器

1. 鍵盤樂器。
2. 爵士鼓組。
3. 電吉他及電貝士擴音器。
4. 專業音響系統及麥克風。
5. 除上述樂器外，參賽樂團需自行準備演奏所需之鍵盤、電吉他、電貝士、導線、效果器、鼓棒、備用吉他弦等。

(二)報到時間

1. 臺南市學校：112 年 7 月 9 日（日）上午 8 點至 8 點 30 分報到。
2. 臺中（含臺中）以南學校：112 年 7 月 9 日（日）上午 9 點前報到。
3. 臺中以北、東部縣市學校：112 年 7 月 9 日（日）上午 10 點 30 分前報到。
4. 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，視同棄權。（若為交通因素造成報到不及，請先來電告知，最遲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憑交通工具誤點證明進行報到，未出具證明，亦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）
5. 比賽順序於報到時抽籤決定。
6. 開幕典禮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9 日（日）下午 1 時 30 分整，於國立臺南一中群英堂舉行，請各隊務必參加。
7. 頒獎暨閉幕典禮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9 日（日）下午比賽結束後，於國立臺南一中群英堂，請各隊務必參加。

(三)**比賽彩排**：每隊彩排時間 8 分鐘，彩排順序與時間依主辦單位安排。

(四)比賽時間

1. 比賽當天進行比賽順序抽籤，未於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理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2. 準備及演唱時間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。時間計算始末，依主持人介紹團員出場後開始計時，樂曲終止後停止計時。違反參賽時間規定，逾時每 30 秒(含 30 秒)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依此累計扣分；準備暨表演之時間計算以大會計時器為準。

(五)成績計算

1. 團體獎

- (1) 項目分為「整體音樂性（35%）」、「演奏演唱技巧（35%）」、「臺風默契（20%）」、「表演創意性（10%）」。
- (2) 全部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分及最低分，予以平均計算。分數計至小數第二位（第三位四捨五入）。
- (3) 若平均分數相等時，以有效評審之最高分數計，若再相等，以次高分數計，以此類推。

2. 個人獎

- (1) 共分為「主唱」、「吉他」、「貝斯」、「鍵盤」、「鼓」等五組。
- (2) 採總分與權重制：
全部評審個人項目各類別分數+（該項目主要負責評審分數 x 2）。

(六)獎勵方式

1. **團體獎**：參賽隊數 23-25 隊，取前 3 名暨優等 2 名；17 隊至 22 隊，取前 3 名暨優等 1 名；10 隊至 16 隊取前 3 名；10 隊以下，取前 2 名。團體獎每隊僅頒發團隊獎狀一張，不製發個人獎狀。
 - (1) 冠軍：每隊獎品禮券 8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。
 - (2) 亞軍：每隊獎品禮券 6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。
 - (3) 季軍：每隊獎品禮券 4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。
 - (4) 優等：每隊獎品禮券 2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。
2. **個人獎**：錄取 5 人，每位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，獎品禮券 1,000 元整。

十、比賽相關規定

(一) 競賽規定事項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須攜帶蓋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（若無註冊章，需攜帶由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在學證明），冒名者取消資格。
2. 選手於報到時攜帶【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（以下簡稱證件）】至大會檢錄處檢錄，未帶證件者，先准予報到，唯未帶證件之選手，須於正式上臺前將證件送達檢錄處，否則該名選手不得上臺。若該名選手仍上臺演出，取消該校參賽資格。
3. 未參加檢錄之選手得由大會取消比賽資格。
4. 違反參賽人數規定，每少（多）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5. 參賽團體於比賽時，若有低俗及不雅動作，概不計算成績。
6.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(二) 比賽罰則

1.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所有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（名次）並繳回所領之獎品。
2.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3. 選手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，應由所屬學校負責究辦。
4. 違反上述 1 至 3 點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。
5.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轉呈參賽學校查詢處理。

(三) 申訴

1.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2. 參賽者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1 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3.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4.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5.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一、附則

- (一)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，大會亦不提供餐點代訂服務。
- (二) 上述辦法如有修正，由大會於比賽前通知參賽各隊。

第 19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熱音大賽 參賽者名冊

【比賽當天檢錄時繳交，請務必注意是否完成核章】

參賽樂團資料			
就讀學校		樂團名稱	
學校地址			
學校電話		隊長電話(手機)	
演唱曲目			
作詞者		作曲者	
參賽樂團成員			
編號	姓名	使用樂器	隊長 (請打勾)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承辦組長	教務處 註冊組		校長

※ 請附學生證影本，需有本學期註冊章。若貴校學生證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，則需另檢

附在學證明（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）。

學生證黏貼處 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，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

報名學校：_____【請自行影印使用。學生證黏貼處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】

編號	學生證黏貼處	
1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2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3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
編號	學生證黏貼處 (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, 以加速查核)	
4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5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6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7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
編號	學生證黏貼處 (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, 以加速查核)	
8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9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10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
本校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

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位置圖

搭乘火車：請由臺南火車站後站出站（前鋒路）→民族路→臺南一中

搭乘公車：請在臺南火車站下車→北門路→民族路→臺南一中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園平面圖

二、校區平面圖



比賽地點

(留校存查)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本人子弟_____

民國出生年/月/日_____/_____/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

目前就讀於_____ (學校)_____ (科別)____年____班 學號

參加由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主辦之「112年第19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熱音大賽」，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。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因隱瞞而導致傷、病發生者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本人亦同意及授權本會於本活動範圍內，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子弟之肖像、名字及聲音等，特立同意書。

學生家長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第 19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熱音大賽 申訴書

申訴單位	
日期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申訴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數疑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賽違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申訴事由	
說明	<p>※申訴需繳交保證金 2,000 元※ 負責人簽名：</p>
主辦單位 回覆	<p>主辦單位核章：</p>